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08號

原告 帝發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旺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872元，應繳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